

# 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3年9月25日起,至2023年10月24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截至2023年10月24日17:00分,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3,995,806,803.61份,占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基金总份额3,995,807,587.02份的99.99998%,不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3,995,806,803.61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律师费	2.5
公证费	1.0
合计	3.5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10月2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方案,本基金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作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同步修改。  
《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清算程序,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清算程序,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四、备查文件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3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案 号: 2023 京 公 证 第 1000 号

申请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安路10号民生加银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000000000

公证事项: 证明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且表决结果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证时间: 2023年10月25日

公证地点: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王景文、王景文

公证文书编号: 2023京公证第1000号

公证文书全文: 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且表决结果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